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铸造废砂 5 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006

建设单位：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智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3884398488

传真： /

邮编： 323900

地址： 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粗沙、中砂、莫来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理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处理5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5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9%
实际总投资	959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 2018.1.22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17），2020年8月；</p> <p>（12）《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他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简介

铸造行业是中国传统的行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废砂，这些废砂石均是可循环利用的废料，经重新加工后又可作为铸造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由于原料来源丰富，又体现了可持续发展观，因此该行业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的发展前景，租用了青田中源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厂区内1#、2#、3#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用于开展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租用厂区建筑面积2451m²。通过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加工5万吨废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目前已在青田县经商务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1121-42-03-134524），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8月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17）。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17）的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9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租赁青田中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该厂区的1#、2#、3#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451m²。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加工5万吨废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959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8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厂区东侧为山体；南侧为浙江康信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浙江世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富泰阀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3-2。

（2）平面布置

企业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对生产区域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3-1。

表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租用面积		2451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厂区	1#厂房	办公区域
			2#厂房	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
			3#厂房	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
项目厂界		东侧		山体
		南侧		浙江康信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园区道路，浙江世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富泰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3-2。项目车间布局图见下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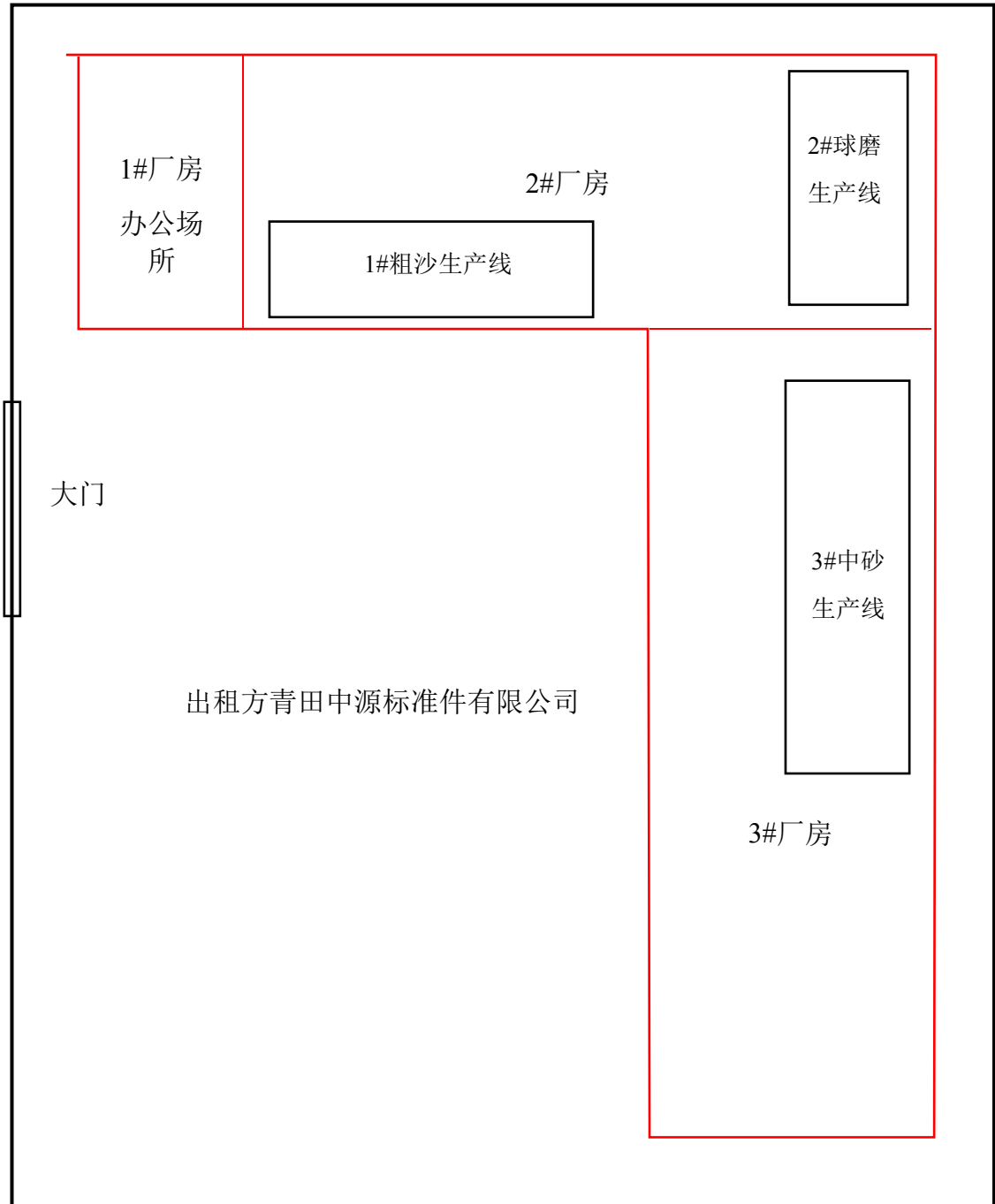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车间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位于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园6号，项目购置破碎机、传送带、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回收5万吨再生砂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3-2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验收阶段产量
1	粗砂	20000t/a	20000t/a
2	中砂	16000t/a	16000t/a
3	莫来粉	14000t/a	14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建设数量	设备名称	建设数量	
1	破碎机	2	破碎机	2	/
2	传送装置	6	传送装置	6	/
3	传送装置	6	传送装置	6	/
4	筛分机	4	筛分机	4	/
5	筛分机	3	筛分机	3	/
6	球磨机	1	球磨机	1	/
7	载装机	2	载装机	2	/
8	载装机	2	载装机	2	/
9	叉车	3	叉车	3	/
10	变压器	1	变压器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环评用量	设备名称	实际用量	
1	废粗砂	20400t/a	废粗砂	20400t/a	主要来自周边铸造企业
2	废中砂	16300t/a	废中砂	16300t/a	
3	废砂粉	14280t/a	废砂粉	14280t/a	
4	机油	1桶(约40kg)/a	机油	1桶(约100kg)/a	只做添加不更换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365t/a	180t/a	项目实际员工较环评中有所减少，用水量因此也相应减少
2	电	46万度/a	45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源主要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企业劳动定员 8 人，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t。

(2) 喷淋用水

项目采用水喷淋去除工艺粉尘和车间内扬尘。A) 工艺粉尘除尘水经沉淀池捞渣后循环使用，喷淋水消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年需增补水量约 50t；B) 车间雾化喷淋用水采用自来水管接雾化器，喷淋水随原料进入加工生产线内，年消耗约 10t 新鲜水。

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人数	营运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排环境量t/a
1	生活用水	50L/人	8人	300天	120	80%	96
2	喷淋用水	/	/	300天	6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80	/	96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1、中砂、粗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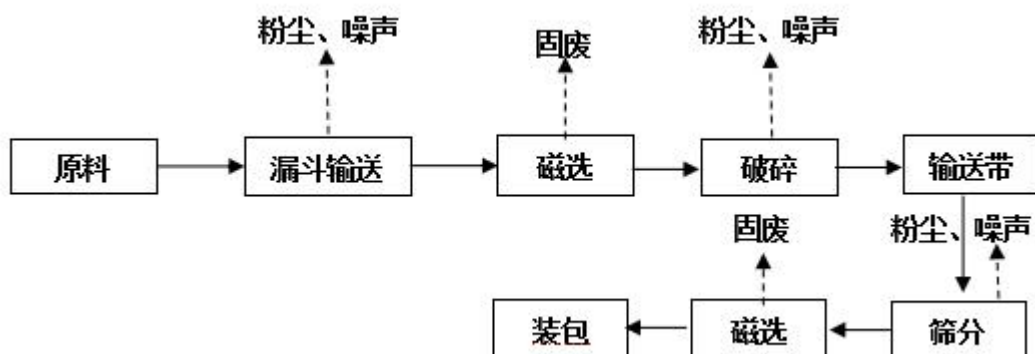


图 3-4 粗砂、中砂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粗砂、中砂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漏斗输送、磁选：将废砂投料至漏斗中进入输送带，同时利用含磁选的输送带将

废砂中的金属杂质吸除。

- (2)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废砂碎成粒径较小的砂子，使其粒径达到产品所要求。
- (3) 筛分：利用筛分机将半成品筛筛分出粗砂和中砂。
- (4) 磁选：利用含磁选的输送带将废砂中的金属杂质吸除，之后即可包装入库。

6.1.2、莫来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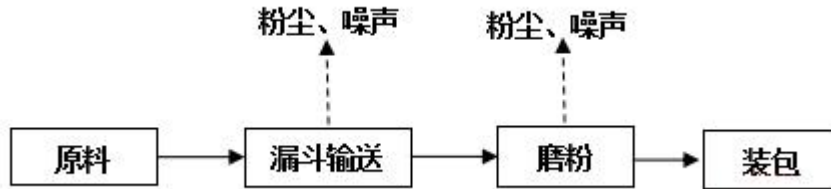


图 3-5 莫来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莫来粉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漏斗输送：将废砂粉投料至漏斗中进入输送带。
- (2) 磨粉：利用球磨机将砂粉进一步研磨即可装包出库。

企业将破碎、磁选、磨粉等工序设置在车间里的小隔间内，原料和成品均贮存在车间内部。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于2#厂房内南侧设置有1条粗砂生产线（1#生产线），东侧设置有1条莫来粉生产线（2#生产线）；3#厂房设置有1条中砂生产线（3#生产线），全厂共有3条生产线。

6.2、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上料、破碎、磨粉、筛分、输送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喷淋水	喷淋塔处理粉尘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金属屑	磁选
S2	机油桶	原料使用
S3	污泥	水喷淋塔除粉尘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	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租用青田中源标准件有限公司闲置厂区）	符合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2451m ²	2451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符合
	排水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园区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建设废水沉淀池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塔、管道等	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工艺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施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设置减震措施等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减震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限速；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可能减少噪声带来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好区域内绿化。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负责人，并配套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

1.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 120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6t。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废水

项目采用水喷淋除尘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淋除尘废水经企业建设的沉淀池（规格:3.6m³）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需增补水量约 5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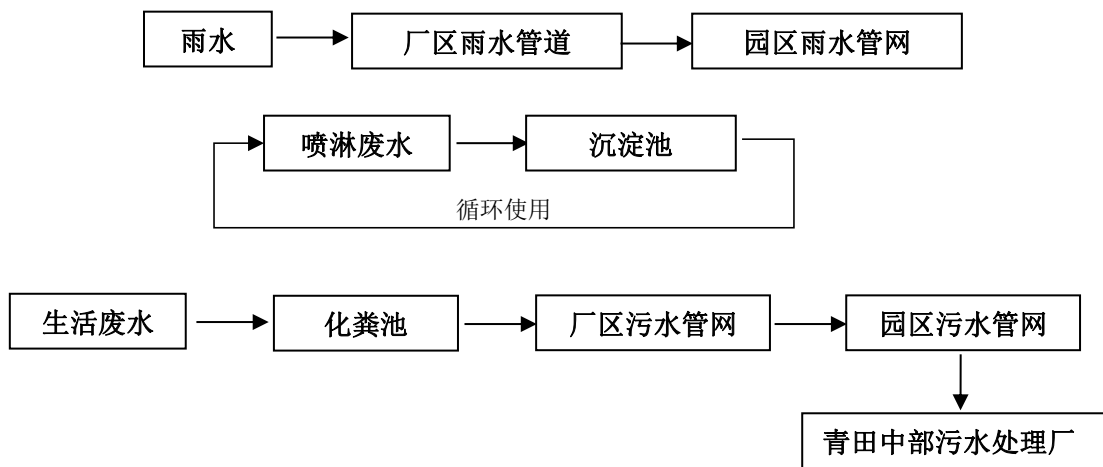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图

二、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输送、破碎及筛分、磨粉等处会产生粉尘和扬尘。

2.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1#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2#厂房南侧设置 1 条粗砂生产线（1#生产线），有上料、输送、破碎、

筛分工序。原材料由铲车上料至料斗，料斗设置成半包围形状，内部设集气风管；破碎、输送、磁选等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的小隔间内，并在破碎、筛分等高产尘点区域设置雾化喷淋和集气风管收集飘逸的粉尘，收集粉尘至车间外的水喷淋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图 4-2 车间内 1#生产线粉尘防治情况

(2) 2#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2#厂房东侧设置1条粗砂生产线（2#生产线），有上料、输送、磨粉工序。原材料由铲车上料至料斗，料斗设置成半包围形状；输送、磨粉等工序设置在车间里的小隔间内，隔间内设置集气风管收集飘逸的粉尘，收集粉尘至车间外的水喷淋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图 4-3 车间内 2#生产线粉尘防治情况

(3) 3#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3#厂房北侧布置1条中砂生产线（3#生产线），有上料、输送、破碎、筛分工序。原材料由铲车上料至料斗，料斗口出设置水喷淋头除尘；破碎、输送、磁选等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的小隔间内，并在破碎、筛分等高产尘点区域设置雾化喷淋和集气风管收集飘逸的粉尘，收集粉尘至车间外的水喷淋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



图 4-4 车间内 3#生产线粉尘防治情况

2.3 其他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车间内扬尘和车辆来往的扬尘，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①上料过程中铲车放料时中尽量轻放，减少原料冲击产生的粉尘，并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平时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将粉尘拦截在厂区内，减少外溢粉尘产生量；
- ②利用 2#厂房原有通风扇，将车间内部分飘逸的粉尘吸入企业自建的沉淀池内除尘，减少颗粒物在车间内富集。
- ③在车间主要出入口门处设置了一排雾化喷头，生产时打开雾化喷淋进行扬尘防治；
- ④原料堆场堆放至生产线旁，且房顶上设有雾化喷头定时喷淋增湿。另外项目不设成品堆场，生产线出料口成品均由包装袋进行包装收集。





图 4-5 车间内其他粉尘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3) 日常生产时，车间窗户关闭，减少噪声污染；(4) 提倡员工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屑、机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纸、餐余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金属屑：

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屑，主要为铁及其氧化物，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泥

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涂进行除尘，故有部分粉尘会进入到沉淀池中，形成污泥，企业定期捞取晾干回用生产。

(4) 废杂料

项目筛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杂料，主要是废塑料、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机油桶

主要来自机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为100kg/桶，用量约为1桶/年。企业所使用的机油采用“用多少买多少”的散装方式购买，机油全部随着机器的运转消耗，无需更换。包装桶则循环使用，厂区内不设空桶贮存。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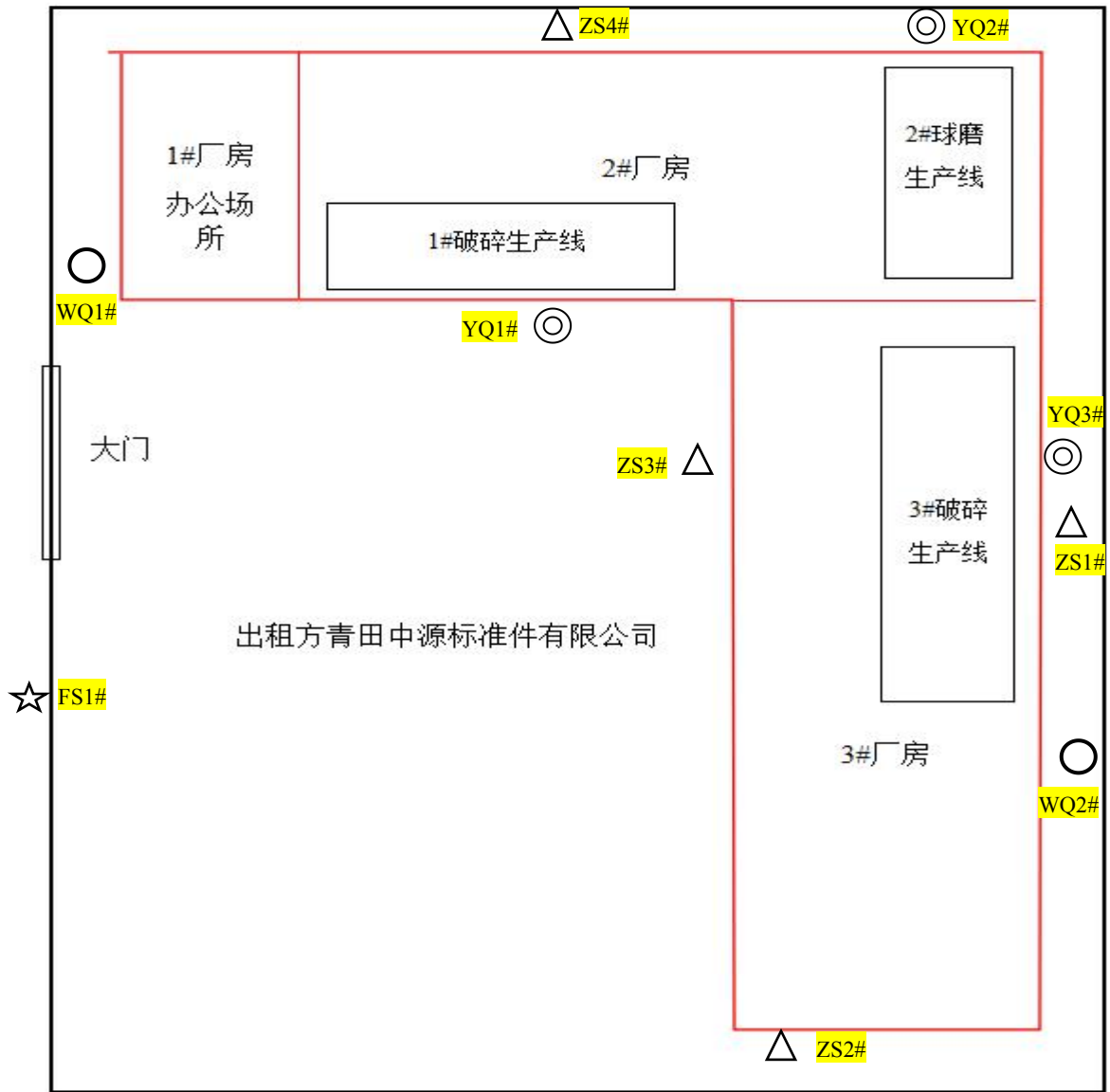
表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铁、氧化物	固态	一般固废	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污泥	除尘设施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5	回用生产
4	废杂料	筛选工序	塑料、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制度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4-6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3）企业对沉淀池等设施进行防渗漏处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就近外排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噪声、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厂区内产生的污染物，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59 万元的 2.08%。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59 万元的 2.0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建设沉淀池	0	3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管道、雾化器	12	13	
3		噪声	生产设施减震、固定措施	5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	3	1	
合计				20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一定的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工艺粉尘	拟将破碎、磁选、磨粉等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的密闭小隔间内，输送带全部用彩钢板封闭，原料和成品均贮存在车间内部。同时上料、破碎、磨粉、筛分区域设置集气罩收集飘逸的粉尘，收集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飘逸的粉尘经通风机引至沉淀池；生产线收集的粉尘经风机管道收集引至喷淋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生产废水	SS	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磁选	废金属屑	外售利用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设施	污泥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筛选	废杂料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符合
生态保护和施工期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无需土建施工，无明显的生态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17）。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8月21日提交的备案申请、《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租赁该厂区的1#、2#、3#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4#厂房房东自用），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2451m ² 。现拟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5万吨废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959万元。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租赁该厂区的1#、2#、3#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451m ² 。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加工5万吨废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959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项目工艺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并接15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内无组织飘逸粉尘的防治，确保厂界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将破碎、磁选、磨粉等工序设置在车间里的小隔间内，原料和成品均贮存在车间内部。隔间内收集的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措施，飘逸的粉尘经通风扇收集引至沉淀池。验收期间厂界污染物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企业采取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金属屑外运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回用生产工序；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有废金属屑、废杂料、生活垃圾、污泥；废金属屑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杂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工序；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HX20-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0-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CAA201906001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8	/	/	/
	7.52			
化学需氧量	213	1.3	≤10	合格
	209			
氨氮	6.29	0.9	≤10	合格
	6.3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2.2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31	0.707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注：本项目为租赁企业无单独排污口，与出租方共用总排口设施。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除尘设施排气筒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除尘设施排气筒YQ2#		3次/天	2天
	3#除尘设施排气筒YQ3#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11日。在这2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1.2t,电3000度,废粗砂136t、废中砂108t、废砂粉94t。厂区内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磁选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10月10日	年回收5万吨废砂/年	年回收5万吨废砂/年	130吨/d	78%
2020年10月11日			130吨/d	78%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0.62	
2	电(度/d)	1500	
3	原材料(t/d)	废粗砂69t、废中砂55t、废砂粉47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h/d)	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磁选机(上午8:00—下午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喷淋设施(上午8:00—下午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0月1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0.58	
2	电(度/d)	1500	
3	原材料(t/d)	废粗砂67t、废中砂53t、废砂粉47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h/d)	破碎机、球磨机、筛分机、磁选机(上午8:00—下午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h/d)	喷淋设施(上午8:00—下午17:00)	

表8-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0月10日	北	1.1	25.6	101.3	晴
	10月11日	东北	1.2	26.1	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10月10日	北	1.1	25.1	101.1	晴
	10月11日	东北	1.2	25.8	101.3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10日-11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4。

表 8-4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0日				10月11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3	7.65	7.48	7.42	7.41	7.39	7.39	7.4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12	214	213	215	216	220	2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70.6	70.8	72.8	72.2	71.4	71.8	71.6	300	达标	
	氨氮	6.23	6.40	6.29	6.20	6.45	6.34	6.40	6.42	35	达标	
	悬浮物	112	108	118	124	120	116	110	122	400	达标	
	总磷	0.086	0.106	0.094	0.090	0.078	0.098	0.082	0.094	8	达标	
	石油类	2.32	2.42	2.28	2.27	2.33	2.25	2.38	2.45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年10月10日~11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10月10日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200
	10月11日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00
		第四次	0.183
上风向均值			0.202
厂界下风向WQ2#	10月10日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67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317
	10月11日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350
		第四次	0.317
下风向均值			0.315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年10月10日-11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1#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2#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2#)、3#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3#),具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1#除尘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1#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8326
排放速率 (kg/h)			0.166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2#除尘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2#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2#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7648
排放速率 (kg/h)			0.153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3#除尘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3#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 YQ3#	10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0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8850
排放速率 (kg/h)			0.177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项目1#、2#、3#除尘设施排气筒进口均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2#、3#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10日~11日，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西侧（ZS3#）、北侧（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7。

表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10月10日	ZS1#	厂界东侧	60.3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 不生产
	ZS2#	厂界南侧	59.1			
	ZS3#	厂界西侧	61.5			
	ZS4#	厂界北侧	62.4			
10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60.3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3			
	ZS3#	厂界西侧	61.1			
	ZS4#	厂界北侧	62.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杂料、生活垃圾、污泥。处理措施如下：

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7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杂料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产生量为 5t/a，由企业收集滤干后回用生产。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杂料	筛选	塑料、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2	
3	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铁、氧化物	固态	一般固废	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污泥	除尘设施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5	回用生产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有烟粉尘 2.156t/a。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957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环境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96	青田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 氨氮: 8mg/L）	/	/	/
	COD	215			0.0048	/	/
	氨氮	6.34			0.0007	/	/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	烟	1#排气筒	0.166	2400	0.340	2.156	是

气	(粉) 尘	2#排气筒	0.153	1200	0.183		
		3#排气筒	0.177	2400	0.4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 1#、2#、3#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金属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 5 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 (3)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溢；
- (4)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5万吨废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5万吨废砂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20-01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MA2E1NAY3E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96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氨氮		6.34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957					2.156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0-017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8月21日提交的备案申请、《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青田中源标准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潘智乾 332501199910290215（公司申请成功再签订）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浙江省青田县东源镇第一工业区10号，租赁给乙方的建筑面积为2451平方米（1、2、3号厂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租赁期3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前三年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8元，年租金529400元（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

2、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

3、乙方在2019年7月15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年租金计人民币529400元（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元）。第二年支付年租金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第三年支付年租金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4、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建筑面积内经营所发生是水、电、气、

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承租的建筑面积内的土地税、房产税、租赁税及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缴费时间不能拖延必须有甲乙双方一起去办理缴费，税费由乙方支付。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转租。如发生转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

3、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将剩下多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租赁期间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消防、环保、生产安全、卫生工作有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必须证件齐全才可生产，不齐全或未经有关部门核准开始生产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若乙方租赁期间拖欠租金，没有在租赁到期日腾空厂房在2个月内还没有处理好以上事宜，自愿放弃遗留在厂房内一切的设备

十、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事项条款

特别约定事项条款与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特别约定事项条款为准,双方一致协商如下:经甲方同

意乙方在2019年7月1日前先支付租金329400元(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剩下租金200000元(贰拾万元整)在2019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这次分期支付租金只对本年执行,以后按合同执行。乙方公司还在申请中,申请成功按公司名义签订和法人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同具法律效力。甲方公司的2号车间3号车间行车总3辆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行车恢复了才可以正常使用),但行车的恢复费用、维护维修费用、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出租房(甲方)青田中源标准件有限公司

地址:青田县东源镇第一工业区10号

联系电话:13376877000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股东代签)

联系电话:13884398488 13567763883

2019.6.18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0月31日，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青田县项山宫工业区6号（租赁该厂区的1#、2#、3#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451m²。采用破碎、筛分、磁选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加工5万吨废砂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8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8月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17）。项目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

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输送、破碎、筛分、磨粉工序粉尘和扬尘。项目三条生产线分别设置半包围进料斗，破碎、输送、磁选、磨粉等工序设置彩钢板封闭，粉尘经集气风管收集至车间外的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共三套）；另企业在车间主要出入口处、原料堆场以及破碎、筛分等区域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设施。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污泥、废杂料、生活垃圾。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杂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1006）：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2#、3#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0.957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措施；完善生产线的密封措施，完善上料、装卸等工序抑尘、集尘措施，优化除尘措施，提高粉尘收集处理率。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31日

青田县山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铸造废砂5万吨再生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峰	青田山青		1367763833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鑫环境	33251198106135113	13967084930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国栋	丽水市环科院	332226197012084310	18057828190	专家
6	沈伟	丽水市环科院	332610974001212	19905780303	专家
7	朱国栋	丽水市环科院	332702197109126014	18605787597	专家
8	吴国栋	丽水市环科院	33251198106135113	1825181812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